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通通過 88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通通過 88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通通通 89 年 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通通通 89 年 2 月 29 日第四次修修正通通通 91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輸修匠正通通過 97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會修匠正通通過 97 年 4 月 30 日系教會會修匠正通通過 100 年 2 月 15 日系教評會修匠正通通過 100 年 5 月 03 日系教評會修匠正通通過 107 年 01 月 10 日系教評會修匠正通通 107 年 01 月 10 日系教評會修匠正通通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教評會修匠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教評會修匠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教評會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教評會機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升等,均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升等資格

- 一、教學年資
- (一) 專任教師

凡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,得申請升等。

(二)兼任教師

凡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,得申請升等。

二、教師得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,以「產學 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或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者,應依院、校辦 法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。

三、專門著作升等

- (一)代表著作一篇,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。
- (二)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,並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,須於每學期討論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開會前一個月向系 上提出申請,且經學校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,並依「輔 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。

第五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:

- 一、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, 其佔總成績之比例為:
 - (一)副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五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三十、「服務(含輔導)」佔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五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佔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,各以 一百分計算,評分方式如下:
 - (一)「研究」成績,依據【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著作計分標準】予以評量。
 - (二)「教學」、「服務(含輔導)」成績,依照本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彙總表予以評量,兩項成績之加權計分均為:送審人自評×30%+教師同儕評鑑×50%+行政配合評鑑×20%。
 - (三)三項評定分數需各達八十分以上(含)為初審及格。初審不及格 者即停止其升等審查作業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之送審著作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通過後,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, 再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不通過者,應載明理由。

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,提出申訴。
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著作計分標準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0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標準依據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,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,含期刊與專書,需依本標準計算。
- 三、 著作評定給分,依序為:
 - (一)第一級:40分。
 - (二) 第二級:30分。
 - (三) 第三級:20分。
 - (四) 第四級:10分。
 - (五)在國際刊物發表者外加10分。

四、 著作評定標準如下:

(一)台灣地區出版之中文期刊:

第一級: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、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、THCI Core。

第二級:輔仁社會研究、東吳社會工作學報、調查研究、女學學誌、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、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學 報、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學刊、勞工及職業安全衛生研 究季刊(原: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)、台灣社會福利學 刊、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。

第三級: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。

第四級:無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。

(二)大陸出版之中文期刊:

第一級:大陸核心期刊。

(三)國際期刊:

第一級:SSCI、SCI 期刊名單、Social Work Abstract 所列之期刊名單。 第二級:未列於 SSCI、SCI、Social Work Abstract 期刊名單,但具有

匿名審查制度且經由公開出版之期刊。

第三級: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。

第四級: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。

- (四)以專書(monograph)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(六萬字以上), 經該出版社編輯委員會送審通過者,每本書40分;未經送審者, 每本書30分。如為外文著作,可另加10分。
- (五)委託研究案編成專書(專刊)者,若經審查,每篇20分;未經審查者,每篇10分。
- (六)其他學術論文,若經審查,每篇10分;未經審查者,每篇6分。
- (七)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,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:
 - A. 第一作者:(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/ 作者人數) ×1.5
 - B. 其他作者:(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/ 作者人數) ×1.0。
- (八)其他:可由擬升等者舉證說明,並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 五、著作計分標準
 - (一)申請晉升教授學術著作之標準,至少應累積達100分;達100分 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分,達101~11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二分, 達111~12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五分,達121~130分者,可獲 基本分八十八分,達131分以上者,可獲基本分九十分。
 - (二)申請晉升副教授學術著作之標準,至少應累積達90分;達90分 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分,達91~10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二分, 達101~11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五分,達111~120分者,可獲 基本分八十八分,達121分以上者,可獲基本分九十分。
 - (三)申請晉升助理教授學術著作之標準,至少應累積達80分;達8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分,達81~9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二分,達91~10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五分,達101~110分者,可獲基本分八十八分,達111分以上者,可獲基本分九十分。
 - (四)系教評會得依申請者研究主題之延續性、數量、研究計畫參與、 著作發表及獲獎情形酌予加分。

六、本標準經系教評會通過,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學術著作計分標準

升等等級			
系研究成績	助理教授	副教授	教授
著作累積分數			
80 分	80 分		
81 分~90 分	82 分		
90 分		80 分	
91 分~100 分	85 分	82 分	
100 分			80 分
101 分~110 分	88分	85 分	82 分
111 分~	90分		
111 分~120 分		88 分	85 分
121 分~		90 分	
121 分~130 分			88 分
131 分~			90 分